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6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

被　　告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及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原名：陳威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意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

頁、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傑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邀同被告陳彥霖（原名：陳威達）、陳意君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955%計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改按伊行基準利率（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6日為2.43%）加碼3%（為年息5.43%）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兩造於111年7月19日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1年7月19日起增加本金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

㈡詎盛傑公司自111年8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盛傑公司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1年12月9日，尚欠633萬3,330元，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而陳彥霖、陳意君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暨簽收單、同意書、切結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暨簽收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松山分行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見本院卷第80頁），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劉茵綺